



社科论丛

中日经贸关系六十年 (1945-2005)

程永明 石其宝 著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中日经贸关系六十年 (1945-2005)

程永明 石其宝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日经贸关系六十年 (1945 ~ 2005) / 程永明, 石其宝著. - 天津: 天津
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5.8

ISBN 7-80688-220-0

I. 中… II. ①程…②石… III. 对外经济关系: 中日关系-研究
IV. F125.5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88657 号

出版发行: 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出版人: 项新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迎水道 7 号

邮编: 300191

电话/传真: (022) 23366354 (总编室)

(022) 23075303 (发行科)

电子信箱: tssap@public.tpt.tj.cn

印刷: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腾龙印业有限公司

开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5

字数: 376 千字

版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000 册

定价: 33.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原书缺页

了日本经济的现代化。”^①1918 年对日贸易已占中国进口贸易的 41%，出口贸易的 33%，位次均居第一。^②1929 年，日本出口总额为 22.18 亿日元，其中近 25%（约为 5.25 亿日元）是面向中国的。虽然在此期间，美国仍然是日本最重要的贸易伙伴，但日本的纺织品、机械等大量出口中国，这对日本经济的成功转轨来说，也是非常关键的。^③1935 年和 1936 年，日本在中国的进口总额中所占比重为 15%~16%，仅次于美国而居第二位。^④

1937 年，随着日本的大举入侵，为适应战时环境，对于对外贸易，中国国民政府采取了政府管制措施，并展开对敌经济战，从而使中日贸易额猛减。但等到日本占领了大半个中国并控制沦陷区市场，实施了以沦陷区出口物资换取外汇资金的措施后，中日贸易又迅速回升，中国从日本的进口超过了任何国家，对日出口也仅次于香港地区。^⑤1942~1945 年太平洋战争期间，在中国沦陷区的进口贸易总值中，日本所占比重高达 58%~71%，尚不包括由日本控制下的“满洲国”的进口。^⑥但这种贸易格局显然不是对等的，实质上是殖民地与殖民者之间的一种依赖性很强的经济关系。

在中国及其他反法西斯国家的严厉打击下，已走向穷途末路的日本，于 1945 年 8 月 15 日宣布投降，9 月 2 日，在东京湾的美军“密苏里号”舰上，日本外相重光葵、大本营总参谋长梅津美治郎分别代表日本天皇、政府和大本营在投降书上签字，徐永昌将军代表中国出席了签字仪式。

① Peter Duus, et al., *Japan's Informal Empire in China* (Princeton, 1989), P. 29.

② 吴大明、黄宇干、池廷熹编：《中国贸易年鉴》（民国 37 年），中国贸易年鉴社 1948 年版，第 13~14 页。

③ 入江昭：《日中关系百年》，岩波书店 1995 年版，第 67 页。

④ 郑友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1984 年版，第 227 页。

⑤ 吴大明、黄宇干、池廷熹编：《中国贸易年鉴》（民国 37 年），第 37~38 页。

⑥ 郑友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工业发展》，第 227 页。

在日本的这场对外侵略战争中,中国是主要的受害国之一,日本的侵华战争对中国所造成的损失和灾难是难以估量的。“远的且不说,仅以自1931年日本侵略中国的东北,特别是自1937年起日本侵略中国的历时八年的战争来说,中国军民遭受的生命损失便是1,000万人以上,财产损失价值超过500亿美元。”^①

日本投降后,许多战争遗留问题亟待处理和解决,中国作为反法西斯同盟、对抵抗日本侵略做出过重要贡献的国家,也参与了战后遗留问题的处理,包括参与盟国的战后对日占领管理和送还在华日侨、侵华日军及其家属、没收日本的在华公私财产以及处理赔偿和索还物资等工作。但由于战后不久中国国内形势(内战爆发)以及国际形势(冷战的形成)的急剧变化,中国未能达到彻底清算中日关系、清算中国在日本发动的侵华战争中所遭受到的损失。因本书内容所限,仅就其中涉及经济和技术的几个方面做简要论述。

首先是参加盟国对日理事会的工作。中国国民政府先后向华盛顿的远东委员会和东京的对日理事会以及远东军事法庭等派遣了中国政府的代表。1946年3月,盟国对日理事会中国代表团在东京成立,团长由陆军上将朱世明担任。6月,该团改称中国驻日代表团,工作除办理盟国对日理事会的会务外,并兼办索取赔偿及索还被劫物资等事宜。中国驻日代表团下分四个小组,其中第三组主管经济、赔偿、索还物资等工作。1952年4月,《日华和平条约》缔结后,驻日的代表团不久改为台湾方面的所谓“中国驻日大使馆”。

其次是遣返日俘、日侨中所涉及的经济、技术问题。根据《波茨坦公告》第九条:“日本军队在完全解除武装之后,将被允许返其家乡,得有和平及生产、生活之机会。”日本投降后,中国战区待遣

^① 沈均儒:《关于战争罪犯的检举和惩罚》,载《日本问题文件汇编》(第1集),世界知识社1955年版,第74页。

原书缺页

原书缺页

一),日本在台湾的资产约有3.4亿美元。到1946年9月止,国民政府经济部已接受工矿事业及公司企业总数已达3,255个。此外,国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接受的敌伪工矿企业总价值据当时的估计约为20亿美元。^①其他如铁道、公路和航运等交通运输业方面的财产也被顺利接受并立即投入生产。

二、对中国的战争赔偿问题

关于日本的战争赔偿问题,是战后初期中日经济关系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对于这一问题,《波茨坦公告》第十一条曾明确规定:“日本将被许维持其经济所必需及可以偿付实物赔偿之工业,但可以使其重新武装作战之工业不在其内。为此目的,可准其获得原料,以别于统制原料,日本最后参加国际贸易关系当被准许。”^②1947年6月19日,远东委员会作出对日基本政策的决议,再次确认了《波茨坦公告》关于日本赔偿问题的上述精神。^③

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蒋介石将1943年设立的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改组为赔偿调查委员会,主要负责战争损失的调查工作。1946年10月,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蒋介石再次将赔偿调查委员会改组为赔偿委员会,其工作重点也由调查损失转为处理赔偿和归还物资的接受、运输和处理等事务。1947年6月,中国国民政府在日本设立了日本赔偿及归还物资接收委员会,同时在国内设立了日本赔偿归还物资督运委员会。至此,关于日本战争

① 《我国接受敌产估计表》,《日本投降与我国对日态度及对俄交涉》(中日外交资料丛编七),第106~107页;《台湾行政长官公署财政处处长严家淦关于台湾省完成接受后的财产状况向南京国民政府财政部的报告》(1946年底)、《敌伪经济事业之接受处理》(1946年11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档案;转引自李恩民:《中日民间经济外交 1945~1972》,第48页。

② 转引自田桓主编《战后中日关系文献集 1945~1970》,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页。

③ 详见田桓主编《战后中日关系史 1945~1995》,第68~69页。

赔偿方面的行政机构已基本完善。

关于赔偿方式,中国要求赔偿的现金并不多,而主张采取“生产工场主义”,将中国政府恢复经济所急需的生产物资和工业设备,尤其是机械制造、造船、化学工业和发电设施等作为索赔的重点。^① 1947年4月,美国政府颁发了先期拆迁的指令,直到1949年5月美国政府宣布取消执行先期拆迁命令为止。在盟军总司令部的主持下,各盟国拆迁日本工厂设备的工作共进行了三次,分三批进行。盟军总司令部做出决定,将中间赔偿的30%先期赔偿,按3:1:1:1的比例分给中国、英国、荷兰和菲律宾四个国家,中国所占份额最大,约占总数的一半,为48万吨物资,共计价值8,493万日元(详细情况见表1-1-1)。1948年1月至1949年9月,中国先后派船2次,运回3.59万吨赔偿物资,价值2,250万美元。这是中国获得的首批赔偿物资,此后该项工作因受阻而中断。^②

表 1-1-1 日本对中国赔偿设备一览表(1947~1949年)

批次	主要设备名称	价值(日元)	价值(美元)
第一批	计件机器	56,269,165	14,622,105.22
第二批	试验设备	682,212	177,279.61
第三批	电气设备	1,209,008	314,172.83
	剩余设备	26,771,048	6,956,724.53
合计		84,931,433	22,070,282.19

资料来源:据中华民国驻日代表团日本赔偿及归还物资接收委员会印《在日办理赔偿归还工作综述(1949年)》第二篇作成,转引自李恩民著《中日民间经济外交(1945~1972)》,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54页。

在执行先期拆迁计划的过程中,从1948年3月开始中国又着手进行索回战争期间被日军掠夺的物资的工作。关于这一问题,中国方面主张,日本在中国的军用设施和军用品,日本掠夺去的一

① 李恩民:《中日民间经济外交(1945~1972)》,第53~54页。

② 田桓主编:《战后中日关系史1945~1995》,第69页。

切中国产业、土地及矿权、日本用伪政府资金经营的产业,以及日本自中国境内(包括东北)夺去之一切之公私财产,都不能看作日本的海外资产,而是中国的财产,理应归还中国。但由于麦克阿瑟从中作梗,中国的愿望未能全部实现,结果中国得到的日本偿还的劫掠物资极为有限。根据中国驻日代表团日本赔偿及归还物资接收委员会的统计,至1949年9月底为止,中国共收回被劫物资如书籍、古董、货币、整厂机器设备、计件机器、车辆、船舶、工业原料、贵金属等价值约计1,813万美元(详见表1-1-2)。^①

表1-1-2 日本归还中国物资一览表(1948~1949年)

种类	数量	价值(美元)
书籍	158,873 册	180,964.00
古董	2,000 件	110,891.00
货币	11,083 吨	5,246,356.00
整厂机器设备	2 个厂	4,420,000.00
计件机器	2,545 件又 1 套	2,238,202.00
车辆	18 辆	18,830.00
船舶	20,676 吨(12 艘)	2,162,657.00
工业原料		2,335,809.28
贵金属	17,594.709 公斤	404,502.36
杂货		1,013,709.00
盟军总司令部在日经售物资		436.92
合 计		18,132,357.56

资料来源:据中华民国驻日代表团日本赔偿及归还物资接收委员会印《在日办理赔偿归还工作综述(1949年)》第三篇作成。

日本对中国的战争赔偿问题及劫掠物资偿还问题因受到如下因素的制约而未能充分实现。其一是战后国际形势的变化。在资本主义国家中,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美国因本土远离欧洲,非但未及战祸,而且还因战争期间的《租借法》而大发横财。战后其发展更

^① 李恩民:《中日民间经济外交(1945~1972)》,第55页。

为迅猛,大有独霸全球之气势;英、法、德、意等欧洲列强因战争而元气大伤;苏联也经受了严峻的战争考验,遭受了巨大的损失,为反法西斯战争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在战后不仅其国际威信与日俱增;东欧各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势力经过长期的艰苦斗争,南斯拉夫、罗马尼亚等国相继建立了人民政权,走上了社会主义的道路,形成了以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曾与日本帝国主义进行了艰苦卓绝斗争的亚洲各国,在战后也纷纷掀起了独立解放运动的浪潮。战后初期形成的两个阵营的对立,也可以说是美苏两极的对立,是两条社会发展道路、两种意识形态的激烈斗争的表现。处于不同阵营的中日两国,其经贸关系必然会受到影响。

其二是美国对日占领政策的变化。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美国对日本实行了单独占领,并推行了一系列的战后改革,如促使日本制定了《日本国宪法》、实行了包括天皇制、议会制、内阁制、司法制度等为主要内容的政治改革以及解散财阀和农地改革等。在政治、经济、思想文化领域内革除了封建主义、军国主义和法西斯主义,使军事的、封建的法西斯帝国主义国家日本变成了资产阶级民主国家。然而,由于美国推行冷战政策和全球战略,不仅日本的战后改革实行的很不彻底,而且美国还逐渐转变了对日的占领政策,企图将日本变成反对社会主义中国、朝鲜、苏联及亚洲民族解放运动的“堡垒”和“远东工厂”。

其三是以蒋介石为首的国民党政府的对日政策。在抗战胜利初期,“国民党政府是代表中国的合法政府,因此,国民党政府的对日政策就是中国政府的对日政策,也是中国对日政策的主体,中国共产党的对日政策也应是中国对日政策的有效组成部分”^①。蒋介石的对日态度决定了中国政府的对日政策趋向,而蒋介石的对日态度从《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的精神中可见一斑。在日本

^① 田桓主编:《战后中日关系史 1945~1995》,第 52 页。

投降前夕的1945年7月,蒋介石通过中方谈判代表何柱国向日方表示,中国决不希望日本遭到毁灭,而希望日本在战后能与中国携手共同维持东亚的和平。^①应该说,战后初期蒋介石的对日态度在收复失地方面是明确的,在要求赔偿方面是克制的。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蒋介石的对日态度包含着有效地集中精力对付中国共产党这一不可告人的目的。随着冷战格局的形成和国内中国共产党代表的民主、进步势力的占据优势,蒋介石的对日态度更加宽大,其联合日本共同反共的目的也更加明显,并成为其对日政策的基本出发点。如在1949年夏,已经被中国人民赶到台湾的蒋介石,向菲律宾总统季里诺的特使表示,中国对日将放弃赔偿的要求,因为他认为“挑起这次大战的是军阀而不是日本国民,因此让日本国民承担赔偿责任是绝不公平的。……何况在赤色帝国主义正虎视眈眈之时,如果使日本实力减弱,决得不到亚洲的稳定与和平。不如让它成为亚洲未来的强大的反共国家”。^②

1949年5月12日,美国政府宣布决定取消日本的临时赔偿计划,终止日本的任何赔偿。对此,中国共产党以旗帜鲜明的态度和坚定的立场,坚决反对美国政府的这一错误做法。同一天,新华社发表时评称,美国停止日本赔偿“直接违反着《波茨坦公告》和对日作战国家的权利”,“中国人民有充分权利对美国四年来历次违背国际协定所实行的释放战犯、停止赔偿、保存财阀等等片面决定,宣布为非法”。

第二节 日本对外贸易体制的转变

虽然日本在占领期间被允许恢复同海外各国的正常贸易关

① 《今井武夫回忆录》,上海译文出版社1978年版,第231~233页。

② 大久保利藏:《不能忘记的历史一页》,日本时事通讯社1969年版,第128~131页。

系,但日本对外贸易必须在占领军最高司令官的认可和监督下进行。因此在以美国为首的盟军占领状态下,盟军总司令部是日本对外经济关系的主体,日本战后初期的贸易体制,基本上属于政府贸易体制。但这种由盟军总司令部主导下的政府贸易体制,由于受到严密的控制而被大大限制,对日本经济的恢复极为不利。随着美苏矛盾的激化和冷战的推进,美国的对日占领政策开始发生变化,从《波茨坦公告》的严厉立场转向了尽快恢复和重建日本经济的立场,确定了扩大日本对外贸易的方针,并逐步扩大了日本对外民间贸易的活动范围。于是日本的对外贸易体制也逐渐开始向民间贸易转变。

一、美国主导下的日本政府贸易体制^①

美国对日本的占领没有采取直接军管的方式,而是通过日本政府进行间接统治。而且,根据《波茨坦公告》,日本在战败后仍可以参与世界贸易。关于日本的对外贸易,1945年7月26日的《波茨坦公告》第十一条规定:“日本将被许维持其经济所必需及可以偿付货物赔款之工业,但可以使其重新武装作战之工业,不在其内,为此目的,可准其获得原料,以别于统制原料。日本最后参加国际贸易关系,当可准许。”^②

盟军进驻日本后,于1945年9月22日公布的《日本投降后初期美国的对日方针》第4条对日本的对外贸易问题又做了具体的规定:允许日本在占领期间恢复同海外各国的正常贸易关系,从和平的目的出发,向外国购买必要的原料及其他货物,以及为支付这

^① 关于美国占领初期的日本对外贸易体制,有的学者称之为“政府贸易体制”,如朱立南:《战后日本的对外开放》,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第24~25页。有的学者则称之为“国营贸易体制”,见李恩民:《中日民间经济外交(1945~1972)》第37页。笔者采用“政府贸易体制”之提法。

^② 《日本投降与我国对日态度及对俄交涉》,“中华民国”外交问题研究会印行,台北,1966年版,第3页。转引自李恩民《中日民间经济外交 1945~1972》,第36页。

些进口而输出商品,美军将对所有商品进出口、外汇及金融交易实行管制,外贸及金融管制方针的制定和实施在占领军最高司令官的认可和监督下进行,以使这些对外交易不违背占领目的,尤其是要保证日本所取得的一切对外购买力都只用于其自身和平发展必不可少的需要。^①

盟军总司令部是日本对外经济交涉的主体,外汇也由盟军总司令部管理运用,日本政府方面与盟军总司令部进行贸易联系的机构是1945年12月在原来负责贸易的商工省内设立的、由内阁直接领导的贸易厅。1946年4月,美国在一项题为《关于贸易厅的文件》的备忘录中规定了它的性质和职能:即贸易厅是代表日本政府专门经营日本所有贸易业务的机构,除贸易厅以外的任何个人与组织,在没有得到特别许可的情况下,都不得作为进出口贸易的当事人。同年6月,日本政府又根据备忘录的基本精神,颁布了《贸易等临时措施令》,其中第一条也做出了相应的规定;除了法令指定的情况,政府以外的任何机构和个人均不得出口或进口商品。这标志着战后日本政府贸易体制的初步建立。

但由于作为政府部门的贸易厅在经费预算、人员编制、经营管理等方面都受到了种种限制,从而导致进出口业务的处理处于一种低效率的状态。为此日本政府不得不将一些民间贸易组织作为代理贸易厅实际进出口业务的辅助机构,这些民间贸易组织都是政府指定的,不能自由加入。日本政府的这一做法随着1947年《反垄断法》的出台,又遇到了新的麻烦。《反垄断法》规定,只有政府才能行使管理职能,由上述民间外贸代理机构代行政府管理职能是违反《反垄断法》的。于是日本政府又在对外贸易中引入了公团制度。1947年4月,日本政府公布了《贸易公团法》,5月即设立

① 朱立南:《战后日本的对外开放》,当代中国出版社1993年版,第4页。另见通商产业省通商局通商调查课编《日本贸易的展开——战后10年的历程》,商工出版1956年版,第6页。

了纤维、工矿产品、粮食、原材料四大贸易公团。其从事的业务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将出口物资从日本国内的工商业者手里购入,然后根据盟军总司令部的指示,发往海外;二是在盟军总司令部从海外输入物资之后,经由贸易厅将已经进港的输入物资再转卖给日本国内的工商业者。^①

贸易公团制度的引进最终完成了日本战后初期的政府贸易体制。在这一体制下,参与日本对外贸易活动的有4个方面的行为主体,即盟军总司令部(SCAP)、贸易厅、贸易公团和厂商。其中,起支配作用的仍然是盟军总司令部,它不仅掌管着全部进出口计划和业务的审批权,进行外汇的管理和运用,而且是唯一直接同外界进行进出口交易的行为方。贸易厅和贸易公团则仅限于从事与外贸有关的国内业务。

二、日本政府贸易向民间贸易的过渡

日本战后初期的政府贸易体制形式上是在1952年旧金山对日媾和条约生效之后结束的,但事实上早在1947年,日本的政府对外贸易体制已开始松动。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其一是这种由盟军总司令部主导下的政府贸易体制,由于受到严密的控制而被大大限制,对日本经济的恢复极为不利。尽管1947年9月至1948年4月15日,日本民间输出约2,121件,价值约4,610.6万美元;输入177件,价值约3,495.7万美元。^②但从总体来看,1947年,日本的出口量和进口量只分别相当于战前(1934~1936年)平均水平的7%和14%,并且大大低于工矿业生产的37%和实际国

^① 详见大藏省财政史室编:《昭和财政史——从停战到媾和》(第15卷),东洋经济新报社1976年版,第18~20页。

^② 市村斌:“论战后我国贸易再开的由来与外汇公认银行的历史”,载《外汇》1955年3月第113号。

民生产总值的65%^①。为此,日本政府为扩大出口,增强进口能力,迅速恢复战后经济,迫切要求恢复正常贸易。其二是随着美苏矛盾的激化和冷战的深化,美国对日占领政策发生变化,开始从《波茨坦公告》的严厉立场转向尽快恢复和重建日本经济的立场,把占领政策的基调放在帮助日本实现经济自立上,确定了扩大日本对外贸易的方针。

1947年1月,盟军总司令部决定部分解除对日本商业通讯的限制,从而使日本的贸易厂商可以接触和了解国外的贸易情况。这一举措对于日本战后经济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是日本对外贸易最终恢复为民间贸易的第一步,是扩大日本对外贸易基础的积极措施。1947年6月9日,美国发表了允许重开日本民间贸易的公告。次日(10日),盟军总司令部宣布自8月15日起部分开放日本的民间贸易,但在各国民间对日贸易的人数等方面仍有限制。当时,远东委员会所决定的盟国对日民间贸易人数为400人,其中美国128人,中国和英国各64人,其他各国多寡不等,^②并且各国从事对日贸易的人员在日逗留期间不得超过21天。其他限制条件还有:第一,不设汇率,出口价格由盟军总司令部的商品专家决定,以美元标价;第二,政府间贸易今后继续存在,与民间贸易并行;第三,通过民间磋商达成的交易须由日本政府和盟军总司令部确认,严格限制进口方与贸易厅的洽谈;第四,盟军总司令部不作为贸易当事人,日本政府承担履行合同的全部责任等。

1948年8月15日,盟军总司令部再一次扩大了民间贸易的活动范围,内容包括:第一,日本的出口厂商可以和外国进口方直接进行商务谈判并缔结销售合同,贸易厅不再作为合同的当事人而只是对所签合同进行审批;第二,把为生产出口商品提交的出口准备申请书和装船时需要提交的出口许可申请书合而为一,即现在只需向贸

① 内野达郎:《战后日本经济史》,新华出版社1982年版,第19页。

② 吴大明、黄宇干、池廷熹编:《中国贸易年鉴》(民国37年),第231~232页。